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时限
1	行政处罚	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	执法股、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队	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；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，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	法规股	1、案件来源登记表；2、立案审批表；3、现场笔录；4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；5、询问笔录；4、当事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；5、证据材料；6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7、经过先行登记保存的案件，还需要提交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、《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；8、经过查封、扣押的案件还需要提交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》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、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；9、经听证或者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鉴定的案件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申请、听证笔录或者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鉴定报告；10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（一）是否具有管辖权；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 （四）定性是否准确； （五）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 （七）处理是否适当。	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特殊情况下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。